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案例三、四

案例三【違背法令讓業者簡易申請合格證明節省費用】

【案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臨時人員阿秉，負責承辦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簡化申辦程序）之審查作業，但卻在明知建築師小徐幫某幼兒園申請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依法不得以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程序辦理，卻未據實審核，簽陳「同意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公文，於奉核後寄發載有「貴幼兒園檢送申請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書圖文件查核完竣，尚符規定予以備查」等不實內容之函文給幼兒園，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之正確性，並使該幼稚園免於支付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與依簡化程序處理之差額 3 萬元。

法院認為阿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6 條、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

【補充】

負責承辦、審查作業之公務員，如未據實審核發放證明文件，即可能像本案中的阿秉一樣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外，雖然不是發放證明文件，但如果公務員違反規定製作不實實地勘查報告書或勘查紀錄表，讓民眾得以違法採運 2 顆香樟木下山販售得利，或促使機關違反規定替民眾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讓該民眾免於支出興建道路費用，均犯圖利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

參照)。

案例四【洩漏聯合稽查消息讓違規業者免受稽查及受罰】

【案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負責拆除違章建築業務的組長秀賢與另一機關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業務的秀存，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4 條改列於第 5 條，並修正第 1 項為：「公務員有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查核成效，行前應予保密。」，不得將聯合稽查相關事項等消息洩漏予業者知悉，秀賢卻牽線，由秀存將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時間告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之某養生館業者，促使該業者得以安排於稽查時間店休，躲過稽查，免受裁處 12 萬元罰鍰。

法院認為工商業稽查非秀賢主管業務，秀賢所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秀存因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又是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人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相關事項為其主管事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補充】

除了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外，貪污治罪條例亦有規定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提請留意。

另外，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聯合稽查業務時，請務必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避免涉犯圖利或洩密等罪。如某機關技士小文，因看到記載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緝日期之密件公文，而對特定查緝對象老蕭暗示近日將會查緝私宰雞隻，讓老蕭推知查緝時間而有所準備，雖然法院未認定小文涉犯圖利，但判小文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5 月（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轉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